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委任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
(4)投資及策略委員會解散

委任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李銘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華宏驥先生(「**華先生**」)及丁馨女士(「**丁女士**」)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華先生及丁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李銘女士

李女士，49歲，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禹**」)(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執行董事，並為大禹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大禹之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李女士為禹銘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領導執行其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並擔任大禹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禹銘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李女士擔任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擔任負責人員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可作為持牌代表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投資管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李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參照通行市場狀況、其專長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之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職務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華宏驥先生

華先生，59歲，在企業管理、合併和收購以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其先前亦曾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公司之股份先前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撤銷上市。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華先生擔任新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曾為星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星光移動**」)的董事，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為止，而星光移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清盤令而進行清盤。星光移動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解散。

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該校之法學專業證書。其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華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華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華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參照通行市場狀況、其專長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之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職務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丁馨女士

丁女士，63歲，在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曾為海南經和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其亦為海南省評標專家庫之法律專家，以及曾為湛江仲裁委員會、海南仲裁委員會及湛江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丁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其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律師執業的資格。

丁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丁女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丁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丁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參照通行市場狀況、其專長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之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職務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華先生及丁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起：

(i) 華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ii) 丁女士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iii)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馮志彬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iv) 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v) 執行董事張智霖先生已經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才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於如上文所述委任華先生及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後，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iv)上市規則第3.25條，其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及策略委員會解散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為精簡及優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決策流程，並使本公司有時間審視及制定其有關政策及策略，以及評估有關委員會之未來需要，投資及策略委員會已經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解散。於解散後，投資及策略委員會之職能及責任將會由董事會承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志彬先生(主席)、趙振中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智霖先生及韓文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丁馨女士。